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5-078

转债代码：113676

转债简称：荣 23 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公司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011,2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6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冯晟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董事会秘书胡荣霞女士出席了会议；副总裁赵志芳先生、财务总监沈卫英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4, 905, 812	99. 9273	70, 201	0. 0484	35, 200	0. 0243

-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4,870,722	99.9031	63,591	0.0438	76,900	0.053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4,889,322	99.9159	69,791	0.0481	52,100	0.036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4,843,122	99.8840	117,291	0.0808	50,800	0.0352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	104,428,8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股东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34,739,5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5,737,357	98.1960	70,201	1.2015	35,200	0.6025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14,717	94.0571	22,595	2.3233	35,200	3.6196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822,640	99.0225	47,606	0.9775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716,947	99.6343	70,201	0.2435	35,200	0.122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晶、丁宇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